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黄金珠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7.1 亿元，较上年同期 73.83 亿元下降 90.38%。其中，加工批发业务的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1.81% 下降到-0.67%，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79.23% 下降到-94.20%。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4.2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36%，营业成本约 6.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0%，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8.00% 下降到-153.22%。此外，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约为 24.51 亿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64.39%，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黄金加工批发业务、来料加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149 万元，同比下降 64.84%，营业成本约 2.59 亿元，同比增长 196.43%，请具体说明东

北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补充说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息，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4)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2. 因你公司未对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计提利息或未收取利息、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委托贷款逾期，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期末余额约 70.66 亿元，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约 92.17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期末余额约 7.90 亿元，请你公司：

(1) 分别报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安排、款项的最终流向、交易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2) 说明上述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如存在大额款

项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说明你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前是否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程序以及你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3. 你公司 2015 年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 90% 股权形成商誉约 36.65 亿元，报告期内丰汇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5.16 亿元，同比下降 44.69%，实现净利润-5.49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2019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已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泰”）前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深德泰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丰汇租赁 90% 的股权，股权价值预估为 4.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丰汇租赁的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如已进行减值测试，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如未进行减值测试，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及时揭示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3) 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及时揭示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风险。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36.65 亿元，较期初金额下降 12.9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5.71 亿元，较期初金额下降 34.81%，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544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31 亿元，较期初金额增长 677.76%，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1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情况、存货特点、公司产销政策及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出产品的明细、客户名称、发货和结算时间、发出商品及其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 请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约为 24.46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6%。此外，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45 亿元，同期初相比下降 43.38%，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 以列表形式逐项列式截止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涉及债权人名称、对应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到期日、逾期本息总金额、逾期原因。

(3) 你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 9.28 亿元，主要系对 ZHI US

Special 的投资，债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请说明上述债权的收回情况。

(4)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上述债务、债权（如适用）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16 亿元，其中应收利息-委托贷款期末余额约 3.17 亿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3.5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如适用)，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往来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7.9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往来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8.12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用、租赁费用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4,908.25

万元、1,357.62 万元，同比增加 384.50%、70.32%，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装修费用、租赁费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0、725.36 万元，说明销售费用中装修费用、租赁费用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同现金流量表中相关信息差异较大的原因。

8. 半年报“十一、承诺或或有事项”之“或有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本情况、涉案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

(2) 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上述信息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9.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确认其他收益-税款返还 5,247.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税费返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事项、对应销售收入的发生时间、是否已收回、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是否已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如适用）。

10.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你公司 2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尚未生效）、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工程师陆续提出辞职申请。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计提的辞退福利约为 1,782.86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辞退福利的具体原因。

(2) 结合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能力,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2月2日届满,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进行董事会换届,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换届的具体原因以及拟改选时间。

(4)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1条的规定,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空缺职位的选聘工作进展及预计安排。

11. 信息披露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六条,核实半年报中“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2)“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 实体经营直营门店经营情况”中,东莞金叶莞城西正路分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未披露,请你公司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 核实“合并财务报告项目注释”之“49、资产减值损失”披露的准确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9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9日